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管理人：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 有關收購重慶酒店及 成都酒店的關連人士交易 最終付款

#### 重慶收購事項

根據重慶買賣協議，重慶註冊會計師已向重慶賣方及重慶買方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重慶核證款項(即相等於重慶完成日期時之重慶經調整資產價值減重慶股份代價於重慶完成日期等值港元之金額)的核證聲明。根據重慶核證聲明，重慶核證款項為283,362,826港元。

由於重慶核證款項較初步重慶貸款代價低825,571.36港元，故此根據重慶買賣協議，重慶賣方將於2017年9月11日或之前向重慶買方支付相等於不足金額之金額，即825,571.36港元。

#### 成都收購事項

根據成都買賣協議，成都賣方及成都買方已共同完成編製成都完成時資產負債表，並計算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根據計算結果，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063,766.66元。

由於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正數，根據成都買賣協議，成都賣方無須向成都買方支付任何現金以補償任何不足金額，且成都買方除成都代價外亦無須向成都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謹此提述(i)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身份(「**管理人**」)於2017年1月9日發出的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慶收購事項及成都收購事項；(ii)管理人於2017年2月28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慶收購事項之完成；及(iii)管理人於2017年3月8日發出的公告，內容有關成都收購事項之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慶收購事項

根據重慶買賣協議，重慶註冊會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重慶賣方及重慶買方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重慶核證款項(即相等於重慶完成日期時之重慶經調整資產價值減重慶股份代價於重慶完成日期等值港元之金額)的核證聲明。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述，

- (a) 倘若重慶核證款項高於初步重慶貸款代價，重慶買方將向重慶賣方支付相等於超出金額之金額；及
- (b) 倘若重慶核證款項低於初步重慶貸款代價，重慶賣方將向重慶買方退回相等於不足金額之金額。

根據重慶核證聲明，重慶核證款項為283,362,826港元。由於重慶核證款項較初步重慶貸款代價低825,571.36港元，故此根據重慶買賣協議，重慶賣方將於2017年9月11日或之前向重慶買方退回相等於不足金額之金額，即825,571.36港元。

## 成都收購事項

根據成都買賣協議，成都賣方及成都買方已共同完成編製成都完成時資產負債表，並根據成都完成時資產負債表計算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成都酒店的賬面值及有關資本準備／折舊的遞延稅資產或負債、稅項虧損及成都酒店估值變動(倘有)並不計算在內，並無計及成都長天的借款及相關未償還利息)(「**計算結果**」)。誠如收購事項公告所述，

- (a) 倘若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負數，則成都賣方將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不足金額69%之等值港元金額；及
- (b) 倘若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正數，則成都買方除成都代價外無須向成都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根據計算結果，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063,766.66元。由於成都完成時資產淨值為正數，根據成都買賣協議，成都賣方無須向成都買方支付任何現金以補償任何不足金額，且成都買方除成都代價外亦無須向成都賣方支付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滙賢產業信託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甘慶林

香港，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的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蔣領峰先生及李智健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